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59號

上訴人 姜義水

姜玉連

姜倪吟真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恩民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投票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

01 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
02 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姜義水、姜玉連及姜倪吟
03 真（以下或合稱為上訴人等）有如其事實欄所示之犯行，因
04 而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等均犯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
05 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刑，並均諭知
06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宣告褫奪公權，駁回上訴人
07 等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俱有
08 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09 二、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等受到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
10 調查站（下稱調查局）人員提供不實之虛假資訊誘導，以致
11 為非任意性自白之供述，原審未予究明，仍採認上訴人等於
12 調查局之供述為不利之認定依據，採證尚非適法。姜玉連係
13 為了里民停車位抽籤，姜倪吟真係為了領取拆遷補償費，始
14 遷移戶籍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（下稱本案房
15 屋），並提出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關於里民優惠之規定、都市
16 更新拆遷補償協議書、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擔任巡守隊之紀
17 錄、相關生活照片、居住地與本案房屋距離之圖示等證據，
18 且姜倪吟真之夫家係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，均足以證明姜玉
19 連、姜倪吟真遷移戶籍，目的不在取得投票權以投票支持姜
20 義水當選。況姜玉連、姜倪吟真遷移戶籍時，姜義水尚未決
21 定參選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（下稱本案里長選舉），其等
22 遷移戶籍顯與姜義水參選里長無關。原審未就上情審酌釐
23 清，遽為有罪判決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24 三、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
25 採證認事，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容任意指為違
26 法，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依憑證人姜足
27 （姜義水、姜玉連之母，姜倪吟真之婆婆）證稱姜玉連、姜
28 倪吟真並未居住在本案房屋，姜義水曾提及姜玉連、姜倪吟
29 真係為了支持其參選本案里長選舉，始遷籍至本案房屋等
30 語，佐以姜玉連、姜倪吟真於第一審審理時陳報之實際居所
31 仍係其等之戶籍地（分別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、新竹市○○區

○○路），以及遷址至本案房屋之時間，係在本案里長選舉前4個月以上而取得選舉權之資格，本案里長選舉係小區域選舉，僅幾數票，即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，且姜玉連為姜義水之胞妹，姜倪吟真為姜義水之弟媳，互有親屬關係。姜義水係姜玉連、姜倪吟真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致影響選舉結果之直接利害關係人，姜義水於調查局詢問時並坦承交付本案房屋之戶口名簿予姜玉連、姜倪吟真供遷籍之用，暨卷附戶籍資料、本案里長選舉人名冊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函檢附之相關資料等，姜玉連、姜倪吟真取得選舉權資格後有參與本案里長之投票，結果由姜義水當選等各情，憑以論斷姜義水為圖當選，因而分別與姜玉連、姜倪吟真約定，以前述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，其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對於上訴人等以前揭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之辯解，何以不足採信，亦在理由中詳加指駁，並說明：1.依新竹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2日、114年10月30日之函文及附件，姜玉連遷籍時停車場尚未竣工，斯時尚未提供里民申請優惠停車，且只須里民身分即可申請，並無設籍年限之限制，姜玉連無提前設籍之必要，其辯稱係為了里民停車位之抽籤而遷籍，與常情有違。2.政府都市計畫發放之拆遷補償金，係以每戶房屋為單位，縱依姜倪吟真所提拆遷補償協議書之約定內容，亦非以設籍人數計算，姜倪吟真主張係為了領取拆遷補償費而遷籍，並不足採。3.姜玉連提出參與巡守隊之勤務表、巡守隊名冊、環保志工名冊以及健身房照片，姜倪吟真提出參與巡守隊之勤務表等，均無從證明係因「長期持續就業」，而使本案房屋成為其日常生活重心所在，難認有「實際居住」之事實，姜玉連、姜倪吟真所為仍屬「虛偽遷徙戶籍」。4.證人即本案里長選舉之里民陳寶鳳雖證述於姜玉連、姜倪吟真遷移戶籍後有勸進姜義水參選情事，然此時距離本案里長選舉不及2月，難認姜義水此時始因陳寶鳳勸進而規劃參選本案里長選舉，陳寶鳳之證述尚無從為有利於姜義水之認定等旨。原判決以上所為論斷，核無違背客觀存在

之經驗與論理法則，自屬事實審採證認事之合法職權行使。
又原判決引用前揭姜義水於調查局之供述作為上訴人等犯罪
之依據，業於理由內敘明調查人員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以「其
他共同被告均已坦承並無停車場優惠、並無拆遷補償等」等
不實資訊而為誘導供述之違法詢問情形，復如實記載姜義水
之供述內容，足認姜義水於調查局所為陳述具有任意性，且
與前揭事證內容相符，因認有證據能力等旨，於法並無不
合。而原判決並未採用姜玉連、姜倪吟真於調查局所為不利
於己之供述，資為認定上開犯行之證據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
決採證違法云云，並非依據卷內事證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
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姜玉連、姜倪吟真所提之事證，何以不
足認定係正當原因之遷籍，亦不足以證明其等係因長期持續
就業而有實際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理由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
證違法及理由欠備或矛盾之情形。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
決明白論駁之事項，及就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
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
之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
適合，應認其等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